

## 法鼓文理學院專任教師聘約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兼職校外有給之專任職務。  
在他校兼課者，每學期以一門課為限。  
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職以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經評鑑符合所規定在校內基本工作要求，方得於校外兼職，並以法鼓山體系內之單位或學術相關職務為限。  
以上均事先以填具本校兼職兼課申請表並經校長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違反規定者，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 二、新聘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逾期不送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解聘。
- 三、專任教師之本（年功）俸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學術研究費參照當年度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支給。  
教師鐘點費依「法鼓文理學院鐘點費發放要點」之規定辦理。  
教師兼任導師者，導師費依「法鼓文理學院導師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以每學年為計算單位，教授 16 小時，副教授 17 小時，助理教授 18 小時，講師 20 小時。若為實習課程則上課二小時折算一小時基本授課時數。兼任行政職務者，依規定酌減之；擔任導師工作者，發給導師費或減授時數。惟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於加退選確定後仍不足時，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暨減免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專任教師每週應排定在校工作三天半，擔負教學、服務、研究及行政等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義務。
- 六、專任教師待遇依本校教師待遇標準辦理，按月致送；每週授課時間超過所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超過部份依規定致送鐘點費，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
- 七、教師請假須於事前提出，並依本校「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辦理；未經請假，無特殊原因，在一學期內有一科目缺課（未核准之調課視同缺課）時數達總

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或連續二學期內各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事後補課不能相抵），應即解聘。

八、依「本校教師評鑑考核及學術研修獎勵辦法」專任教師應接受評鑑考核。符合免受評鑑教師，參與評鑑考核合格後得以晉級。女性教師懷孕期間得不予評鑑考核，仍得依規定晉薪(俸)一級。

九、專任講師自起聘日起八年未能升等者，不予續聘。

十、專任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中情事，本校得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處份。

十一、專任教師如評鑑未通過，依本校「教師評鑑考核暨學術研修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七條辦理。

十二、教師在聘任期間因故辭職，請於三個月以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時始可卸除職務；未經同意擅自離職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三、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四、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且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十五、教師如涉及「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本校相關單位應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十六、其他未載明事項依照本校「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